

劳动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《关于〈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的通知（劳办险字[1992]15号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劳动(劳动人事)厅(局)，水利部、铁道部、邮电部、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、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：

现将财政部(92)财综字第 167 号《关于〈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〉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财政部关于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，劳动部：

关于劳动部印制的《职工养老保险手册》如何列支问题，经我与劳动部有关主管部门协商，按照国家有关证照收费管理的规定，各部门各系统已经收取管理性费用的，为管理而发放的各类证照，不再收取任何费用。同意对本补充通知下发前已征订的部分按成本价(2.00 元)在各级社会保险机构管理服务费中开支，免费发放企业试用。因征订数额过大，影响当年管理费正常开支的部分，可先从基金中垫支，分年(一般不超过两年)核销转入管理费支出科目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原作为“暂付款”处理的款项，可转入“管理费支出”的有关明细科目进行核算。从基金中垫支的部分，在基金

核算时列“暂付款”科目，费用发生时，暂付数记“暂付款”付方，费用核销转列管理费支出时，记“暂付款”收方；同时在管理费核算中增设“待摊费用”科目，费用发生时，记“待摊费用”付方，费用核销转列管理费支出时，记“待摊费用”收方。劳动部与此有关的收支核算，仍通过“暂存款”科目处理。

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加强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的预、决算管理，促进专款专用。

财政部

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一日